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拟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合计 7,257,000 份。本次注销事宜需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最终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3 万份股票期权。

3、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355 人调整为 348 人，期权数量由 2,473 万份调整为 2,419 万份。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传化 JLC2，期权代码：037716。

## 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081,351,814.44 元，比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83%，未达到公司以 2015 年为基数，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的行权条件。因此，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考核指标的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 34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257,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相关核查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2、监事会核查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